

证券代码：874627

证券简称：恒兴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##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3月12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3月2日以即时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皞丹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做了总结，并编制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根据 2025 度实际经营成果，对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做了总结，并编制了《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独立董事李琳、卢劲松、赵德军对 2025 年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9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2025 年度公司拟不作分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琳、卢劲松、赵德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结合 2025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，对公司 2026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，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4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李睥丹、柳琨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琳、卢劲松、赵德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发布的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5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李皞丹、柳琨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琳、卢劲松、赵德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16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琳、卢劲松、赵德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21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2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 2025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制定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各委员赵德军、李琳、高华山对本议案讨论并发表意见。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同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计划，公司制定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各委员赵德军、李琳、高华山对本议案讨论并发表意见。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同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的实际生产、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和《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各委员赵德军、李琳、高华山对本议案讨论并发表意见。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同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

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发布的《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12)。

## 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各委员赵德军、李琳、高华山对本议案讨论并发表意见。同意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同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琳、卢劲松、赵德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 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 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针对公司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发布的《2025年度审计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13)。

### 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各委员赵德军、李琳、高华山对本议案讨论并发表意见。同意《关于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。同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 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0）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各委员赵德军、李琳、高华山对本议案讨论并发表意见。同意《关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。同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并编制了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9）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各委员赵德军、李琳、高华山对本议案讨论并发表意见。同意《关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。同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》

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13 日